

(上接 C17版)
若期权授予对象在相关期间获得 2 级(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等级)或以下个人考核结果的,该期权授予对象该执行期间将行权的有关权利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3. 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将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有助于更好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次期权授予后,在等待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将会增加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该费用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股权激励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4. 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罗模拟方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计算确定。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期权公允价值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方法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期权授予日期权价值之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2125 号)。根据估值报告测算,在假设行权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33.79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发行人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5,650.22 万元、2,117.42 万元和 79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数量(万份)	每份期权价值(元)	2020年(预计)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确认金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 1 个行权期	428.40	8.79	149.06	3,616.58	-	-
第 2 个行权期	415.80	6.67	54.89	1,317.36	1,401.14	-
第 3 个行权期	415.80	5.44	29.85	716.28	716.28	799.54
合计	1,260.00	-	233.79	5,650.22	2,117.42	799.54

5.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内容
1	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蒙特卡罗模拟方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内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无锡迪哲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5.9588% 的股份。无锡迪哲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无锡敦禾。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XIAOLIN ZHANG	4,500	90%
2	杨帆帆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无锡迪哲合伙人构成、出资额、权益比例、类型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美元)	权益比例	类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无锡敦禾	1.00	0.0000%	普通合伙人	-
2	XIAOLIN ZHANG	9,304,627.82	63.475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杨帆帆	2,252,503.36	13.699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	吕洪斌	908,224.71	4.699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陈素勤	669,515.84	3.668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QINGBEI ZENG	294,337.44	2.953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7	HONCHUNG TSUI	294,337.44	2.953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SHIH-YING CHANG	183,202.16	0.948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张桂峰	156,795.86	0.8113%	有限合伙人	内审专员
10	乔永江	137,401.62	0.7110%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1	陈晟	91,601.08	0.47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2	郑莉	91,601.08	0.474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3	张知为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	于小璐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	潘晓梅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6	王博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7	郑君成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8	邓雷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9	李华丹	54,960.65	0.284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0	康晓静	45,800.54	0.237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1	白瑜	45,800.54	0.237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2	Mei Wang	45,800.54	0.237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3	陈乃丹	45,800.54	0.237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4	邓丹丹	45,800.54	0.237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5	Sadhava Swamy MatsaddaniGurusiddhaswamy	36,640.43	0.1896%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6	周全	36,640.43	0.1896%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7	齐菁	34,350.41	0.177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8	黄旭彬	32,060.38	0.165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9	郭洪波	27,480.32	0.142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0	朱倩	22,900.27	0.118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1	孙宇	22,900.27	0.118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2	韩东林	22,900.27	0.118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3	祁霖	22,900.27	0.118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4	卢晓	22,900.27	0.118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5	朱雪花	22,900.27	0.118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6	董馨雯	18,320.22	0.0948%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37	刘东洪	18,320.22	0.09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8	郭宗明	18,320.22	0.09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9	王芬	18,320.22	0.09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合计		15,375,731.13	100%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二)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
持股平台无锡迪哲及其一致行动人 ZYTZ 承诺:

1.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承诺出具方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出具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出具方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承诺出具方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承诺出具方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出具方提名的人员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有)期间,每年转让的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 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01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	数量(股)	占(%)	
一、限售流通股					
先进制造	108,923,023	30.26%	108,923,023	27.23%	36个月
AZAB	108,923,023	30.26%	108,923,023	27.23%	36个月
ZYTZ	5,167,283	1.44%	5,167,283	1.29%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无锡迪哲	57,451,788	15.96%	57,451,788	14.36%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LAV Dzal	17,895,349	4.97%	17,895,349	4.47%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苏州礼康	14,316,279	3.98%	14,316,279	3.58%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苏州礼瑞	3,579,070	0.99%	3,579,070	0.89%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Imagination V	27,837,209	7.73%	27,837,209	6.96%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无锡新动力	11,930,232	3.31%	11,930,232	2.98%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三一众志	2,417,861	0.67%	2,417,861	0.60%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Trinity Uppsala	1,558,883	0.43%	1,558,883	0.39%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03	0.30%	24个月
网下摇号中签	-	-	185,0513	0.46%	6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3,050,516	90.7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6,949,584	9.24%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先进制造	108,923,023	27.23%	36个月
2	AZAB	108,923,023	27.23%	36个月
3	无锡迪哲	57,451,788	14.36%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4	Imagination V	27,837,209	6.96%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5	LAV Dzal	17,895,349	4.47%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6	苏州礼康	14,316,279	3.58%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7	无锡新动力	11,930,232	2.98%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8	ZYTZ	5,167,283	1.29%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9	苏州礼瑞	3,579,070	0.89%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10	三一众志	2,417,861	0.60%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58,441,117	89.14%	-

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1 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1 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0,000.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获配金额 63,096,157.74 元。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证监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含保理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跟投数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3%,获配股份数量为 120,000.3 万股,获配金额 63,096,157.74 元。

3. 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01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52.5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上市汇率:不适用
五、发行净:7.53 亿(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99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3,205,258 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8 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1,663.75 万元(不含税金额)。根据《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9,564.42
审计及验资费	672.04
律师费	849.0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9.8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8.42
合计	11,663.75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98,656.78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27,657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46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71 号)。公司 2021 年 1-9 月审阅的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 800 万元至 1,300 万元,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为 AZAB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61,000 万元至 68,000 万元,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61,200 万元至 68,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临床管线研发投入力度。
上述 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合理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研发相关临床研究服务的采购价格,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1025018521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0957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5500000183147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关联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保荐代表人 1: 姓名:丁元
联系电话:021-20262071
保荐代表人 2: 姓名:彭渊洵
联系电话:0755-23835266

中信证券为迪哲医药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元、彭渊洵,具体情况如下:
丁元,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普利制药、大博医疗、迪哲医药、天新药业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再融资、现代制药可转债、华海药业再融资、益丰药业可转债、蓝帆医疗可转债、览海医疗再融资、大博医疗再融资、蓝帆医疗可转债等再融资类项目;此外还参与了部分非医药类项目,包括元创智能、元成园林、扬帆精工等 IPO 项目及双星新材可转债项目。

彭渊洵,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苑东生物、共同药业、健翔科技、迪哲医药、三元基因、三鑫医疗、卫信康、宏电技术等 IPO 项目,博瑞制药、赛力斯、开森股份、新钢股份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再融资项目,金城医药、英唐智控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无锡迪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适用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股东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
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 AZAB、先进制造,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出具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出具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承诺出具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承诺出具方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承诺出具方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出具方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承诺出具方出具的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的以及承诺出具方就首次